

枣强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枣人常发〔2020〕17号



枣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枣强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(2020 年 8 月 28 日枣强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枣强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赵登宏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关于枣强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-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李文远受县政府委托作的《枣强县 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 2019 年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。

会议认为，2019 年县政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各项工作，有力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事业改善。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枣强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，决定批准 2019 年财政决算。

<此页无正文>

报：县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

送：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，政府县长、副县长，
县监察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

发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乡镇人大主席团，人大机关各委室

存档（3）

枣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[共印 60 份]